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背景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8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2012年12月前稱為廣州中科建禹水處理技術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於中國註冊成立。廣州中科建禹由我們的主要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擁有10%權益，9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初始股東」)擁有合共90%權益。有關本集團公司發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發展」一段。

經過多年飲用水處理項目的累積經驗，並考慮到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可預見的發展前景，本集團於2004年將飲用水處理工程業務擴展至污水處理工程業務。由於我們深入理解處理污水中不同污染物成份所用各種技術的性能數據，我們於2014年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土壤修復項目等其他環保工程服務。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成就及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1年	於2001年8月成立廣州中科建禹
2002年	我們就深圳建設飲用水設施落實首個EPC項目
2003年至2014年	我們連續11年榮獲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03年	我們就廣州一家電子公司營運首個O&M項目
2004年	我們憑藉承接惠州一家公司的工程項目進入工業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市場
	廣州中科建禹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2006年	廣州中科建禹自廣州市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購得一幅土地用作建設我們的總辦事處及總部
2007年	廣州中科建禹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授予工業廢水運營資質乙級，目前該資質並非我們營運所必要的資質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2009年	廣州中科建禹榮獲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環境工程專項設計乙級資質
2010年	我們就番禺工業污水處理設施落實首個EPC項目(日處理量逾30,000噸) — 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二期反滲透項目 我們榮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頒發的廣東省環保產業技術創新獎 我們正式進駐新建辦公大樓，為我們建立實驗室進行試點運行及處理技術研發工作提供必要空間。更為重要的是，我們認為擁有自身的辦公大樓有助提振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亦有助我們的業務發展
2013年	我們榮獲廣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授予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我們榮獲廣州市蘿崗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誠信企業(A級)證書 我們成立越南附屬公司 本集團訂立我們於越南的首份EPC合約
2014年	我們在廣州為一名物業開發商啟動我們的首個土壤修復項目
2015年5月	我們成功開發13項專利技術，例如一種複合循環高效生物反應污水處理系統

公司發展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以現金作為代價分別按面值向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廣州中科建禹

廣州中科建禹於2001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工程及安裝服務、環保工程及建設以及提供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於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工作約六年，累積多年天然氣業務的工作及管理經驗，且與在公共事業部門工作的政府官員以及於公共事業方面有豐富經驗知識的專家建立良好關係。於90年代末期，謝先生物色到巨大的商業契機亦注意到污水處理行業於中國的前景，其後決定發掘商機於廣東省承接污水處理項目，並最後於2001年成立廣州中科建禹。有關謝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一段。下表載列廣州中科建禹成立後，廣州中科建禹的股權架構以及謝先生及初始股東就各自股權的相應出資額：

股東	於註冊資本中 持股比例 %	相應的出資額 人民幣元
深圳市建博信實業有限公司(「建博信」)	20%	200,000
馮麗雲女士	20%	200,000
廣州經濟開發區南方工程公司(「南方工程」) ^(附註)	15%	150,000
謝先生	10%	100,000
廣州中科廣化高新技術開發總公司(「中科廣化」)	10%	100,000
蘇洪先生 ^(附註)	5%	50,000
瓦祥龍先生 ^(附註)	5%	50,000
戴雪峰先生 ^(附註)	5%	50,000
金立江先生 ^(附註)	5%	50,000
惠東成先生 ^(附註)	5%	50,000
總計	100%	1,000,000

附註：蘇洪先生、瓦祥龍先生、戴雪峰先生、金立江先生及惠東成先生為南方工程的僱員，而南方工程於當時為國有企業。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廣州中科建禹成立前，謝先生認為廣州中科建禹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豐富技術知識為相當重要，故彼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邀請擁有資本、知識、專門技能及／或已建立業務網絡的人員／公司於成立初期加入廣州中科建禹，尤其是(i)南方工程及其僱員因向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企業提供工程服務，故已熟悉有關企業亦已建立業務網絡；及(ii)中科廣化擁有相關知識、專門技能及技術，有助廣州中科建禹進入污水處理行業。憑藉彼於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工作經驗，謝先生認識到建博信、中科廣化、馮麗雲女士及南方工程。謝先生以及初始股東主要以本身的財務資源向廣州中科建禹初始註冊資本出資。該註冊資本已繳足。

於2003年3月，建博信、南方工程及其五名僱員向謝先生轉讓彼等於廣州中科建禹合共60%權益，乃是由於中國公務員法第53條第14號規定公務員不得從事或參與任何牟利活動或在企業或任何其他牟利機構任職。有關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乃經參考廣州中科建禹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上述轉讓後，廣州中科建禹由謝先生、馮女士及中科廣化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

為擴充污水處理工程業務提供資金，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於2003年10月15日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再於2004年10月18日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乃由廣州中科建禹當時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廣州中科建禹的持股比例出資。

經過自2003年10月起的一系列股權轉讓，謝先生仍為持有廣州中科建禹50%以上權益的控股股東。於2012年4月，廣州中科建禹由謝先生、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及兩名廣州中科建禹當時的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擁有52%、43%及5%權益。

於2012年4月，鑑於環保方面的監管要求日益嚴格且環保產業政策利好，謝先生對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發展前景甚感樂觀。謝先生計劃向現有股東為日後潛在商機籌集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然而，當時的五名股東對廣州中科建禹的未來業務發展持有不同意見。其後，謝先生自其他五名股東收購廣州中科建禹餘下之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百萬元(乃經參考廣州中科建禹當時的註冊股本釐定)，並於2012年6月前後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成為廣州中科建禹的唯一股東。同時，謝先生邀請龔女士及宋先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加入廣州中科建禹，自有意投資者尋求資金以支持廣州中科建禹的未來發展。龔女士因個人關係自2011年起認識謝先生，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市場定位亦相信本集團的發展潛力，故決定投資廣州中科建禹。龔女士投資本集團的資金乃來自其家族成員及自有投資。另一方面，宋先生自2011年起透過謝先生與同濟大學的業務往來認識謝先生。有鑑於宋先生的知識以及於建築及工程行業的業務聯繫，謝先生約於2012年6月邀請宋先生加入本集團，而宋先生亦表示有意投資我們業務。宋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資金乃來自其家族業務。於2012年7月12日，謝先生向龔女士及宋先生分別轉讓其於廣州中科建禹29%及20%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乃參考廣州中科建禹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中科建禹由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分別擁有51%、29%及20%權益。

為進一步就未來發展及擴充籌集資金，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於2012年10月24日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0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58百萬元。完成上述增資後，廣州中科建禹由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分別擁有44%、33.14%及22.86%權益。

2014年10月17日，木易有限公司向廣州中科建禹注資人民幣4,070,071元，其中人民幣3,333,300元計入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736,771元計入資本儲備。至此，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3,333,300元。於上述增資完成後，廣州中科建禹由謝先生、龔女士、宋先生及木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9.6%、29.83%、20.57%及10%權益，亦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州中科建禹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批文。

有關廣州中科建禹未來公司發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建禹香港

建禹香港於2015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禹香港乃為進行重組及投資控股而註冊成立。

霖濤環保

霖濤環保於2015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營業範圍為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宏潤環保

宏潤環保於2015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營業範圍為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

越南附屬公司

越南附屬公司於2013年8月22日在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與環保處理領域的管理諮詢服務及污水及環保處理業務的工程服務及綜合工程服務。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按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所示，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分別擁有廣州中科建禹以及透過廣州中科建禹擁有越南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並有權行使全部股權所附投票權。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緊隨重組之後，謝先生透過美濤及Oceanic Expert、龔女士透過Thinker Global及Waterman Global以及宋先生透過崇民及佳時分別擁有本公司9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可行使該等權益所附的投票權，而本公司透過建禹香港、霖濤環保及宏潤環保間接擁有廣州中科建禹全部股權的權益。

根據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於2015年3月1日訂立的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彼等均同意、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自2012年6月11日至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以就廣州中科建禹相關的所有重大事項達成一致並一致行動。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另同意、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自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至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所載終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以就廣州中科建禹相關的所有重大事項達成一致並透過本公司一致行動。

該等主要事項包括根據廣州中科建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例如宣派股息、短期及長期營運及發展計劃、批准年度預算、採用賬目及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具體而言，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均同意、確認及承諾，自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起(其中包括)：

- (i) 於廣州中科建禹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透過本公司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時，彼等會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或促使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實體一致投票(視情況而定)；及
- (ii) 於廣州中科建禹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透過本公司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前，彼等均會相互討論相關事宜以達成一致意見並一致投票。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項下的安排會一直有效，直至：

- (a) 各方書面同意終止；或
- (b) 本公司[編纂]後；或
- (c)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股東決議案清盤時。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安排及基於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的一致投票記錄，彼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的擁有權持續性及控制規定。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精簡集團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步驟如下：

(a) 宋先生轉讓廣州中科建禹股權予謝先生

2014年12月5日，宋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06,770元轉讓廣州中科建禹1%股權予謝先生(作為承讓人)，代價乃經參考廣州中科建禹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是次轉讓目的是為便於謝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持有30%以上股權。

(b) 註冊成立美濤、Thinker Global及崇民

美濤於2015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謝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以現金作為代價按面值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Thinker Global於2014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龔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以現金作為代價按面值向龔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崇民於2015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宋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以現金作為代價按面值向宋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c) 註冊成立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

Oceanic Expert於2015年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謝先生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以現金作為代價按面值向美濤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Waterman Global於2015年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龔女士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以現金作為代價按面值向Thinker Global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佳時於2015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宋先生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以現金作為代價按面值向崇民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d)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以0.01港元向首名認購人Sharon Pierson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2015年3月25日，首名認購人以0.01港元(即該股股份的原發行價格)將所持本公司的1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Oceanic Expert。同日，分別向Waterman Global及佳時按面值發行1股繳足股份。

(e) 註冊成立建禹香港及轉讓建禹香港1股股份予本公司

2015年3月10日，建禹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以1.00港元向首名認購人鄭黃林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2015年4月1日，首名認購人以1.00港元(即該股份的原發行價格)轉讓建禹香港1股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f) 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自木易有限公司收購廣州中科建禹合共10%股權

2015年4月17日，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自木易有限公司合共收購廣州中科建禹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67,700元，乃參考廣州中科建禹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已於2015年6月30日結清。該收購後，廣州中科建禹成為內資公司，由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分別擁有45.11%、33.14%及21.75%股權。

(g) 成立霖濤環保

霖濤環保於2015年4月28日註冊成立。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以所持廣州中科建禹的全部股權人民幣48,000,000元(參考廣州中科建禹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注資成立霖濤環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百萬元。成立後，霖濤環保分別由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擁有45.11%、33.15%及21.74%股權。霖濤環保於2015年5月21日正式成為廣州中科建禹的唯一股東。

(h) 成立宏潤環保

宏潤環保於2015年5月7日註冊成立。霖濤環保以所持廣州中科建禹的全部股權人民幣48,000,000元(參考廣州中科建禹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注資成立宏潤環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百萬元。宏潤環保於2015年5月22日取代霖濤環保正式成為廣州中科建禹的唯一股東。

(i) 木易有限公司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10%股權

2015年5月15日，木易有限公司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合共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百萬元，乃基於霖濤環保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已於2015年6月30日結清。該收購後，霖濤環保由內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霖濤環保由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與木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j) 建禹香港分別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合共90%股權及自木易有限公司收購霖濤環保合共10%股權

2015年5月25日，建禹香港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合共90%股權，總代價為54百萬港元，乃按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15年4月3日之估值報告所載廣州中科建禹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所釐定。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自木易有限公司收購建禹香港10股股份，代價為10股建禹香港股份(基於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15年4月3日之估值報告所載廣州中科建禹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所釐定)以及本公司向木易有限公司再配發及發行共計[編纂]股股份。

收購後，霖濤環保自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制為建禹香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重組相關的中國收購事項的所有批文、批准及許可，且重組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重組相關的所有收購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我們的董事認為，重組相關的收購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確認重組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k) 本公司配發股份予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

2015年6月2日，為了就建禹香港收購霖濤環保90%股權融資及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分別向本公司支付代價24,416,400港元、17,939,425港元及11,769,175港元，本公司則按溢價額外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分別獲得[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於2015年6月30日支付的總代價為54,125,000港元乃用於認購建禹香港的89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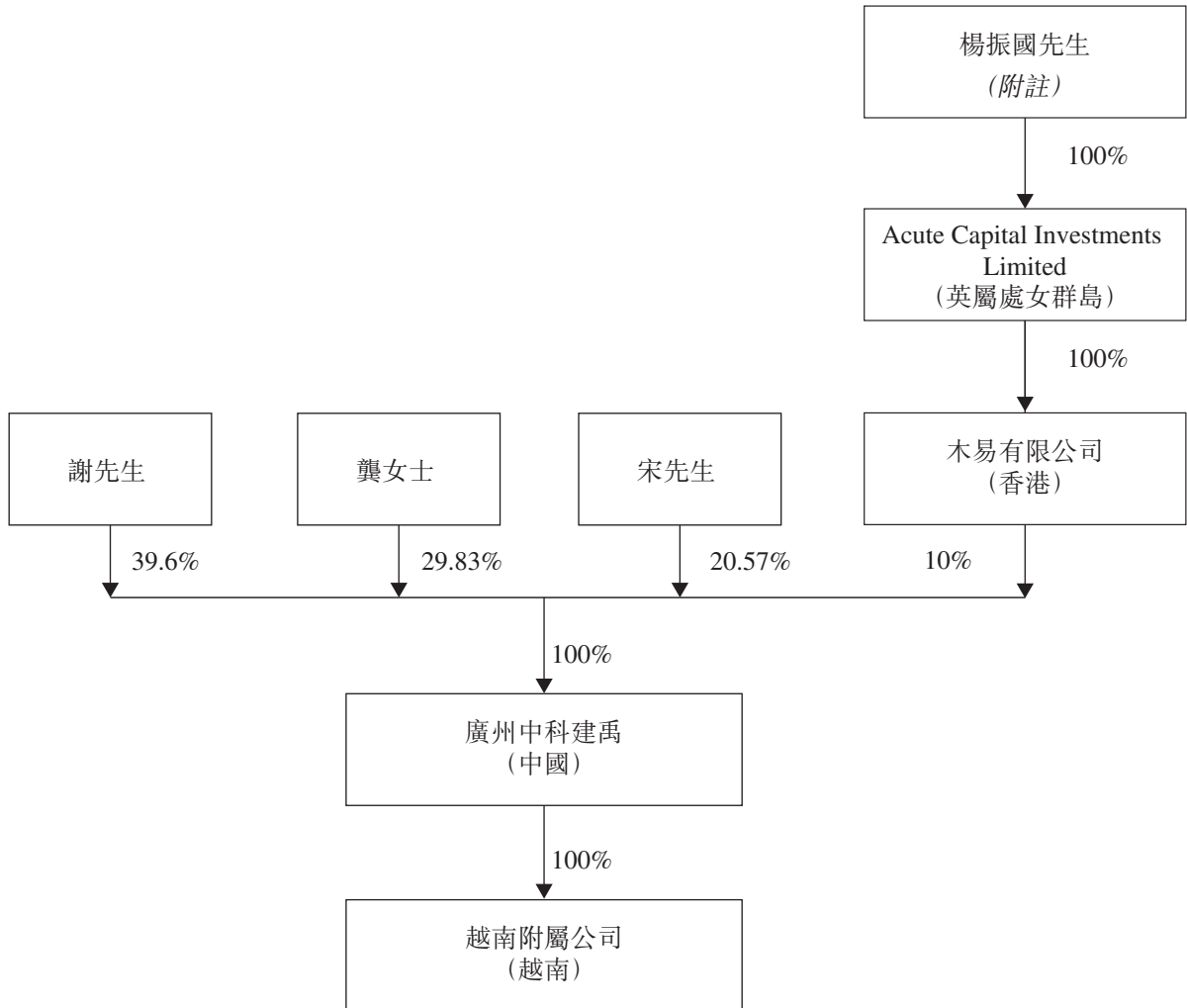
(l) 建禹香港配發股份予本公司

2015年6月2日，建禹香港向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89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建禹香港以現金支付54,125,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支付的代價54,125,000港元用於分別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90%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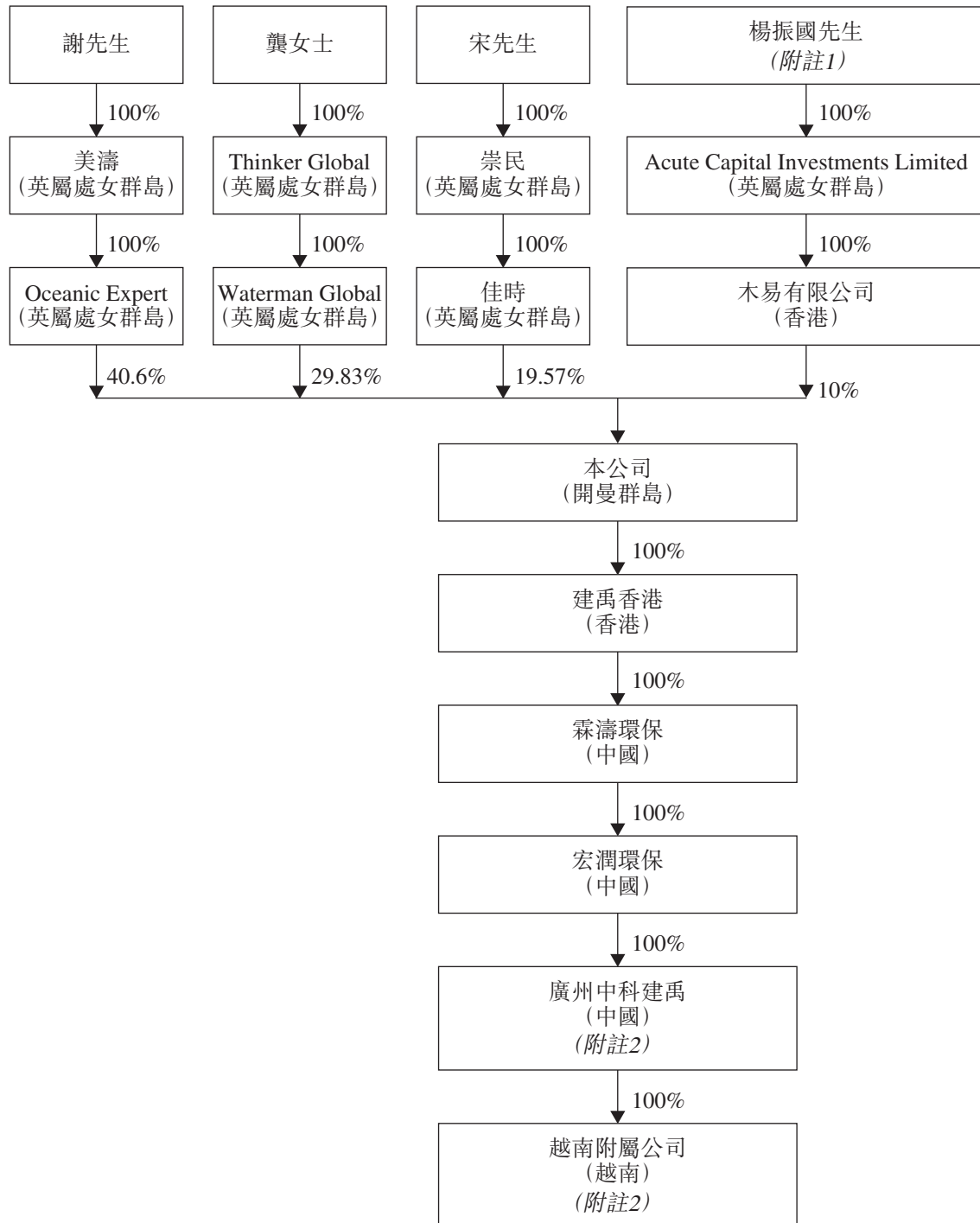


附註1：楊振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2：廣州中科建禹及越南附屬公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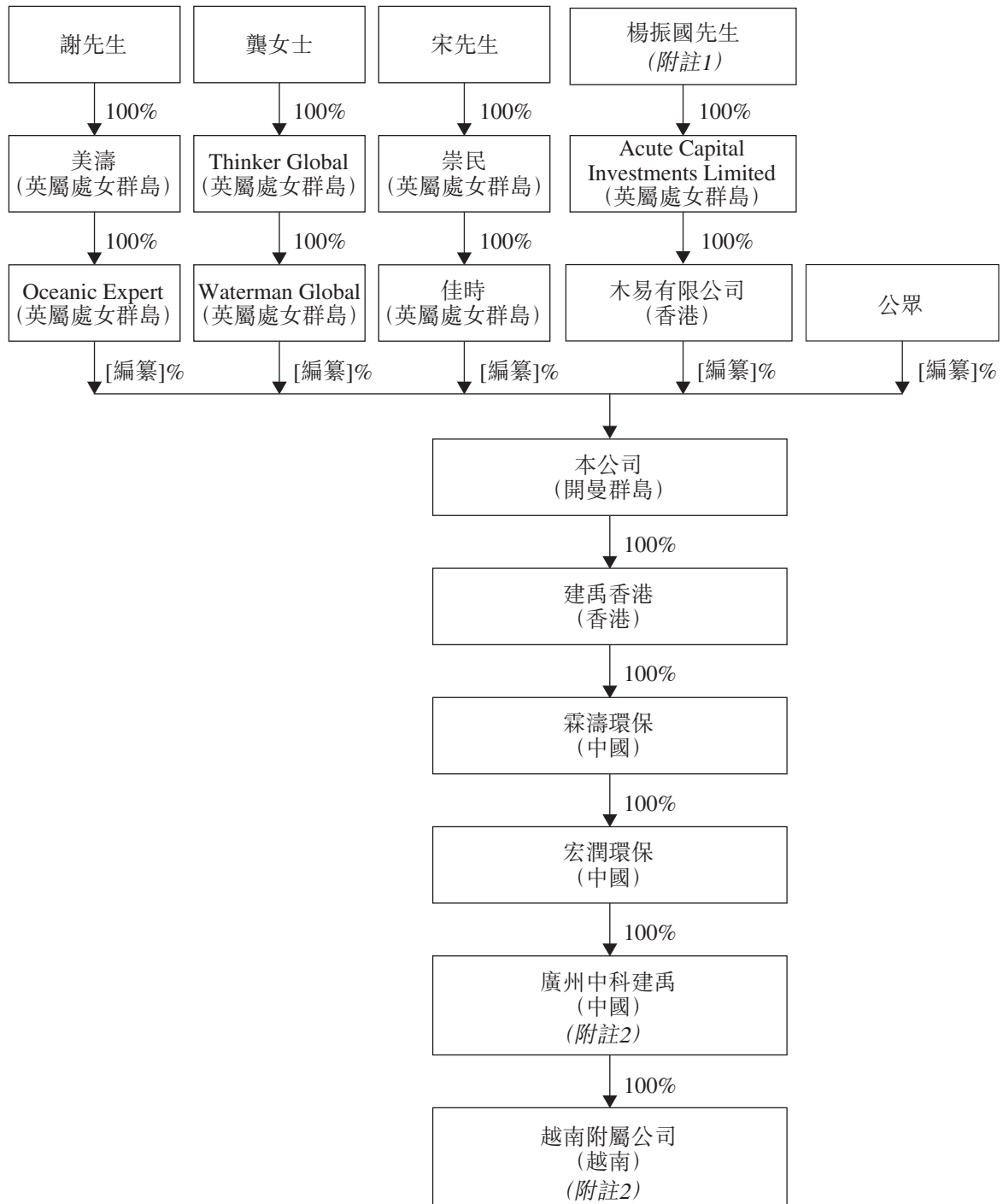


附註1：楊振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2：廣州中科建禹及越南附屬公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1：楊振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2：廣州中科建禹及越南附屬公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